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 MO-180-08

由： 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 吳海清

致： 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 A座及B座通風系統年檢開標記錄

● 回應(表一) 編號 (不適用)

有關說明： 隨函夾附上述工作的開標表格正本，煩請查幹事簽收及存案。

● 隨附文件： 開標表格正本乙份

發件人簽署： 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 [Signature]

發件日期： 2008年11月12日

收件日期： 2008.11.12

副本致：
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
2. 工程小組召集人王南乾先生/副召集人岑活祥先生
小組成員陳德輝先生/黃少明先生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 MO-179-08

由： 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 李卓文

致： 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 A座及B座通風系統年檢邀標事宜

● 回應(表一) 編號: (不適用)

有關說明： 敝處就上述工作已進行邀標。懇請各委員及查幹事於2008年11月12日下午3時於管理處見證上述工作的開標。

● 隨附文件： 不適用

發件人簽署： 

收件人簽署： 

發件日期： 2008年11月10日

收件日期： 2008.11.10.

副本致： 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 ☐連附件 或 ☒沒有附件
2. 工程小組召集人王南乾先生/副召集人岑活祥先生 ☐連附件 或 ☒沒有附件
小組成員陳德輝先生/黃少明先生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 MO-177-08

由： 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 吳海清

致： 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 有關公眾位置/廣告燈箱公開競投招租事宜：

回應(表一) 不適用

有關說明：敝處已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就公眾位置/廣告燈箱進行公開競投招租，並將於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截標。本處初步建議於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時邀請各委員及查幹事於管理處集合及見證開標。
隨函附上公眾位置/廣告燈箱公開競投招租事宜通告供參閱及存檔。

發件人簽署：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查宏偉

發件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5 日

收件日期：2008.11.5.

副本致：
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 ☒ 連附件 或 ☐ 沒有附件
2. 法團司庫黎碧娥小姐 ☒ 連附件 或 ☐ 沒有附件
3. 法團各委員 ☒ 連附件 或 ☐ 沒有附件

紅磡商業中心業主立案法團

法團幹事與管理處之間文件來往紀錄(表二)

編號： MO-175-08

由： 紅磡商業中心管理處

發件人： 吳海清

致： 法團幹事查宏偉先生

事由(工作主題)： 防盜保安/ 閉路電視/ 公共天線/ 音響廣播系統保養合約
開標記錄

回應(表一) 編號 (不適用)

有關說明： 隨函夾附上述合約開標表格的正本，煩請查幹事簽收及存案。

隨附文件： 開標表格正本乙份

發件人簽署： 吳海清

收件人簽署： 查宏偉

發件日期： 2008年11月3日

收件日期： 2008.11.5.

副本致： 1. 法團主席唐思聰先生/ 法團秘書何應財先生
2. 工程小組召集人王南乾先生/副召集人岑活祥先生
小組成員陳德輝先生/黃少明先生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

☒連附件 或 ☐沒有附件